

## 三联商社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公司股票继续停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三联商社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因筹划收购浙江德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德景电子”）100%股权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股票自2016年8月29日起停牌。期间公司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重组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公司对重组方案进行了调整。

2016年9月5日，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决议通过公司以支付现金方式向德景电子全体股东购买其所持有的德景电子100%的股权的重大资产购买方案，并审议通过了《三联商社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其他相关配套文件。相关内容与本公告同时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网站上进行披露。

根据《重组办法》及有关规则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需对本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事后审核。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6年9月7日起继续停牌，待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结果后另行申请并公告复牌事宜。

公司筹划的重大资产购买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三联商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九月六日